



## 2022年1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100份月度报告(见附件)。

该报告介绍了禁化武组织为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各项决定的相关规定而开展的活动,所述期间为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23日。

正如我先前所指出的那样,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不可容忍,使用化学武器而不受惩罚也同样不可接受。必须查明并追究所有使用化学武器的人的责任。安全理事会的团结对于履行这一紧迫义务至关重要。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见附文)，以供您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其报告期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年11月11日)。在该决定第12(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EC-M-33/DEC.1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执理会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决定(EC-94/DEC.2, 2020年7月9日)。在该决定第12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向执理会报告本决定的落实情况;还决定总干事应将本决定以及技秘处的与之相关的报告提供给全体缔约国,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其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

6.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决定(C-25/DEC.9, 2021年4月21日)。在该决定第8段中,大会决定如下: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和各缔约国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否已完成了执理会第EC-94/DEC.2号决定第5段所载的全部措施。

7. 故谨根据执理会和大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一百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期间的有关情况。

#### 新冠肺炎流行病造成的影响

8. 如先前所报,新冠肺炎流行病仍在给技秘处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部署的能力造成了影响。技秘处正在维持其开展部署的常备状态,而部署则在依照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发展情况而进行。尽管有旅行限制,但技秘处正在继续开展与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相关的授权活动,并继续在这方面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持接触。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落实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2022 年 1 月 17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九十八份月度报告(EC-99/P/NAT.4, 2022 年 1 月 17 日)。

####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10.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 技术秘书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11.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1 段、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第 3 段、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以及执理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第 5 段,技秘处通过宣布评估组(宣评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初始宣布和其后的各项宣布的所有未决事项。

12. 如先前所报,技秘处仍在等待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请求提交的以下资料:关于在一个前化武生产设施中曾生产和/或武器化的神经毒剂的所有未予宣布的类型和数量的宣布,而该设施却被宣布为从未用于对化学战剂进行生产和/或武器化。技秘处还期待着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收到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请其提交的进一步的资料 and 文件,这些文件和资料涉及下述内容:对内有一个据称曾在 2021 年 6 月 8 日遭到袭击的前化武生产设施的一个军事设施所造成的损坏。截至本报告的日期,技秘处尚未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这些请求所作的任何答复。

13.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来,技秘处一直在主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联系,以安排宣评组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在大马士革举行第二十五轮磋商。迄今

为止，该轮磋商已经推迟了 8 个月。最初(从 2021 年 4 月至 8 月)，该耽搁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对技秘处的去文作答所致。此后，从 2021 年 9 月起到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再拒绝向一位宣评组成员发放入境签证，从而使部署耽误至今，而拒绝发放入境签证这种做法违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除其它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7 段而承担的义务。为了推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履行其义务并使技秘处进一步执行任务，技秘处此外还试图于 2021 年 10 月底在海牙与叙利亚专家举行一次有限会议，不过没有办成。

14. 取决于是否将给调鉴组的全体成员发签证，并视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发展情形，技秘处随时准备将调鉴组部署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 考虑到已发现的差距、前后不一和不吻合的问题仍未解决，技秘处认定根据《公约》、执理会第 EC-M-33/DEC.1 和 EC-94/DEC.2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仍不能被视为是准确和完整的。技秘处将继续就在初始宣布和后续提交的材料中存在的未决事项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进行互动，并将继续随时向执理会通报这些活动的最新进展。

16. 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0 段，技秘处继续评估有关条件，以便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 3 和第 4 份报告所提到的现场进行视察。在此过程中，技秘处正在对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变化情况给予应有的考虑。

17. 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技秘处正在为在 2022 年间对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今后几轮的视察而做计划。

18. 关于在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的第三轮视察期间在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中检测到了附表 2.B.04 号化学品一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迄今尚未提供可使技秘处了结此事的足够的技术资料或解释。

#### 技术秘书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9. 如先前所报，总干事曾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和外国侨民部长费萨尔·梅克达德先生参加一次现场会议。此后，双方已任命了负责筹备工作的官员。技秘处将随时向执理会通报此事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20.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技秘处收到了梅克达德先生致总干事的函(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总干事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去了复函。这两封信现正在供各缔约国分享。

21. 在致技秘处的上述 2021 年 7 月 9 日的普通照会中，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还报称如下：在对那个化武生产设施进行的袭击中，除其它以外，还毁掉了与于 2018 年 4 月 7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杜马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有关的两个氯气钢瓶。在上述 2021 年 7 月 15 日的回复中，除其它以外，技秘处还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有关两个钢瓶被擅自转移及其遭毁后的任何残渣的所有相关资料。截至本报告的日期，技秘处尚未收到对该请求的答复。技秘处将随时向执理会通报这方面的进一步事态发展。

22. 按照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的三方协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提供支助。该协议为技秘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经授权的相关活动提供了便利，其中涉及到以下内容：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禁化武组织或联合国等相关机构通过任何后续决定或决议；禁化武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缔结任何双边协议。三方协议目前的延长期限依然有效，即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为止。

23. 至本报告截稿日，作为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团队的一部分，已实地部署了一名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

#### 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开展的事实调查行动方面的活动

24.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分别为 2015 年 2 月 4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25. 技秘处已发布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进行的活动的最新总结”的说明(S/2014/2021,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向缔约国介绍小组的近期活动的最新情况。

26. 事实调查组正在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它缔约国就一系列事件进行互动。

27. 事实调查组正继续分析从最近的活动中收集到的资料，并正在为将进行的部署做准备。这些部署是否进行取决于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变化情况。事实调查组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其工作结果。

#### 技术秘书处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所进行的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有关的活动

28. 除其它内容以外，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2018 年 6 月 27 日)是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

29. 根据 C-SS-4/DEC.3 第 10 段，技秘处设立了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通过开展以下工作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肇事者：查明并报告可能与曾在有关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在其中曾经使用过或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未就其发布过报告的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

30. 调鉴组正在继续根据题为“根据 C-SS-4/DEC.3 号决定(2018 年 6 月 27 日)成立的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的说明(EC-91/S/3, 2019 年 6 月 28 日)进行调查，并将根据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变化情况适时发布进一步的报告。

#### 技术秘书处就执行理事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所开展的活动

31. 在第 EC-94/DEC.2 号决定的第 5 段中，执理会决定：

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本决定之后 90 日内落实以下各项措施，以便解决此种局面：

(a) 向技秘处宣布以下设施：曾经在其中发展、生产、储存和为作战而保管以便发射的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25 日和 30 日的袭击中使用的化学武器(其中包括前体、弹药和装置)的那些设施；

(b) 向技秘处宣布其目前拥有的全部化学武器，其中包括沙林、沙林前体和并非打算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氯；同时宣布其目前拥有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其它相关设施；及

(c) 解决在其关于其化学武器库存和方案的初始宣布中存在的所有未决问题。

32. 到 90 日期满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未完成任何上述措施。

33. 关于按照 EC-94/DEC.2 第 8 段的授权进行的有关视察，技秘处正在监控目前的安全局势，并将在准备好为此目的而进行部署时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些视察的开展也将取决于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变化情况。

#### 技术秘书处进行的与大会第 C-25/DEC.9 号决定相关的活动

34. 在第 C-25/DEC.9 号决定第 7 段中，在经认真审查之后，并在无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大会决定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21 款(k)项和第十二条第 2 款，暂停《公约》赋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若干权利和特权。

35. 在该决定第 8 段中，除其它内容以外，大会决定如下：一俟总干事向执理会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全部执行了 EC-94/DEC.2 第 5 段所规定的各项措施，大会将恢复在第 C-25/DEC.9 号决定第 7 段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暂停的权利和特权。截至本报告的日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完成任何上述措施。

36. 技秘处将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上述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互动，并将按照授权继续向执理会作出报告。

#### 追加资源

37. 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目前，这些工作和活动包括：宣评组的工作；调鉴组的工作；每年对科研中心和 EC-94/DEC.2 第 8 段确认的两个设施进行的两次视察。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和认捐总额为 3 590 万欧元。已与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 结语

38. 禁化武组织今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工作；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

处理与宣布有关的事宜；对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视察；执行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执行执理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并执行大会第 C-25/DEC.9 号决定。

---